



宏傑 MANIVEST

宏傑亞洲
Manivest Asia

本期提要：

專題集錦：

- 如何申請香港工作簽證
- 文萊公司成爲市場新寵
- 中國企業股權轉讓監管加強
- 香港公司仍是最受歡迎的投資工具之一
- 案例研究——Pre-IPO中的財稅規劃
- 宏傑集團董事應邀主講浙江律協專題研討會

如何申請香港工作簽證

近期，宏傑收到客戶問詢：爲了方便公司大陸籍董事自如進出香港，並保證其能夠在香港開展工作，特諮詢宏傑是否可以幫忙申請相關商務簽證。對此，我們作了如下答復：

首先，香港工作簽證不同于香港商務簽證。香港的商務簽證是適用於赴港參加商業會議、簽約等事務，不可以逗留香港工作。如果大陸籍人士欲在港逗留開展工作，須申請香港工作簽證。香港工作簽證的有效期一般爲一年，之後每年需要續期。在工作簽證的有效期間沒有出入境次數的限制。

其次，申請香港工作簽證所需準備的文件如下：

1. 需要申請人提供的文件
 - 近期證件照
 - 護照副本
 - 個人履歷表
 - 工作經驗證明
2. 需要香港方面僱主提供的文件
 - 與申請人的合約副本（包括職位、薪金、福利及僱傭期等）
 - 商業登記證副本
 - 公司經濟狀況的證明文件副本（包括最新經審計的財務報告、營業損益表或利得稅報稅表）
 - 公司背景詳情（包括業務活動、運作模式、公司背景、產品系列、產品來源、產品市場及產品目錄、小冊子等）
 - 詳細的業務計劃（祇適用於在過去12個月內成立的新公司）

文萊公司市場新寵

近年來，受中國勞動力成本攀升等因素的影響，國際投資者逐漸將公司及工廠遷址至越南、印尼及馬來西亞等地。作爲東盟成員國之一，文萊及文萊公司以清新、良好的國際形象受到越來越多投資者的關注與使用。

文萊及文萊公司廣受歡迎和持續升溫，除國際經濟形勢因素外，還源於其自身各方面的優勢，具體內容如下：

- 作爲全世界最富裕的國家之一，文萊具有極穩定的政治、經濟和貿易環境，且法律獨立，不會朝令夕改。
- 文萊公司可在世界各地開設銀行賬戶，且無外匯管制，資金可靈活調度。
- 文萊公司毋須支付所得稅、資本利得稅、印花稅及其他直接稅收，可幫助國際投資者降低稅收成本。
- 毋須向主管機關公開最終受益人的資料，且公司註冊處未存檔董事及股東記錄，擁有良好的保密性。
- 作爲東盟成員國之一，文萊在本地設有各東盟成員國大使館，使館認證比較便捷；同時，也是拓展東盟十國業務的良好平臺。
- 文萊在2000年新晉爲境外金融中心，文萊公司可選擇的名稱更爲豐富，公司查名快捷、高效；且文萊公司名稱中、英文皆可。
- 文萊本身不在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的關注名單之內，國際形象十分良好。
- 文萊公司政府費用固定，不會因登記資本額之大小而有差異。

中國企業股權轉讓監管加強

2011年12月22日，中國國家稅務總局與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發布《關於加強稅務工商合作，實現股權轉讓信息共享的通知》（又稱“126號通知”），企業股權轉讓得到進一步監管。此次股權轉讓信息共享的主要規定如下：



股權轉讓信息共享

共享內容	
工商部門需向稅務部門提供之信息	企業已在工商部門完成股權轉讓變更登記的股權轉讓相關信息，包括： 營業執照註冊號、公司名稱、住所、股東姓名或者名稱、股東證件類型、股東證件號碼、股東出資額、出資比例、登記日期。
稅務部門需向工商部門提供之信息	1. 企業因股東轉讓股權在稅務部門辦理的涉稅信息，包括： 營業執照註冊號、企業名稱、納稅人識別號、股東姓名或者名稱、股東證件類型、股東證件號碼。 2. 稅務部門從工商部門獲取公司股東轉讓股權變更登記信息後徵收稅款的有關信息，包括： 營業執照註冊號、納稅人姓名或者名稱、納稅人識別號、稅種、稅款所屬期、稅款數額。
共享時限	
應交換信息發生日期	須完成信息交換截止日期
2012年1月1日及以後	應交換信息產生之日起15日內
2011年1月1日—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6月30日前
2010年1月1日—2010年12月31日	2012年9月30日前

值得注意的是，“126號通知”同樣適用於受“698號文”規管的境外股權轉讓的情況。也就是說，當企業發生境外股權轉讓時，其在工商行政部門進行的登記、補登記相關信息，將可被稅務部門獲取，這無疑增加了境外轉讓境內股權納稅的可能性。企業在進行境外股權轉讓時需考慮這一因素。

香港公司仍是最受歡迎的投資工具之一

2011年，香港經濟形勢大好，香港公司依舊是最受歡迎的投資工具之一。據統計，2011年香港公司註冊數目創下148,329間的新紀錄，較2010年的139,530間增加6.31%。截至2011年年底，仍然登記在冊的香港公司總數為956,392間，較2010年增加92,630間。

2011年，香港推出一站式電子公司註冊及商業登記服務，電子“公司註冊證書”和“商業登記證”可於申請後的24小時內一併發出！這使得註冊香港公司更為便利，時間和費用成本進一步減少。而這亦幫助香港在世界銀行公布的《2012年全球營商環境報告》中，其開辦企業的國際排名由第六位升至第五位。

塞舌爾IBC修訂法案（2011）實施

2011年12月27日，塞舌爾國際商業管理局（Seychelles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uthority，簡稱“SIBA”）頒布并實施《塞舌爾國際商業公司法》（2011修訂案）。該修訂法案適用於根據1994年《塞舌爾國際商業公司法》成立的國際商業公司（International Business Company，簡稱“IBC”）。

此次修訂對股東名冊、董事名冊的內容及保存進行了明確規定，同時也詳細訂明了會計記錄、會議記錄及董事決議案的保存問題。具體詳情，與您分享如下：

1) 注册登記

● 明確股東名冊/董事名冊的內容

塞舌爾IBC須編制一份股東名冊和一份董事名冊，登記記錄股東/董事的姓名和地址（其中還包括無記名股票持有者的姓名和地址）、其任期時間（包括其登記入冊的日期和離任日期）及各股東所持各類別股份的數量（僅指股東名冊）。

● 明確股東名冊/董事名冊的存檔地

根據新規定，塞舌爾IBC股東名冊/董事名冊須存檔于塞舌爾境內，可以電子形式或其他數據保存形式存至其注册辦事處或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地方。

如若股東名冊/董事名冊并未存檔于注册辦事處，則該IBC須將其具體存檔地址及該地址之任何變更，書面通知其塞舌爾注册代理。

2) 會計記錄、會議記錄及董事/股東決議案

● 滿足會計記錄規定要求

塞舌爾IBC毋須編制或提交年度財務報表，但新修訂法案則對公司會計記錄及其存檔進行了更為明確的規定。根據修訂法案，塞舌爾IBC會計記錄須滿足以下要求：

- 能够充分顯示并說明公司所有交易；
- 可在任何時候準確地反映和確定公司財務狀況；
- 確保會計記錄可供編制財務報表之用。

● 明確會計記錄、會議記錄及董事/股東決議案的存檔地及存檔期限

塞舌爾IBC的會計記錄、會議記錄及董事/股東決議案須存檔于公司注册辦事處或董事認為合適的塞舌爾境內或以外的其他地方。若IBC未在其注册辦事處予以保存，須將保存會計記錄、會議記錄及董事/股東決議案的具體地址書面通知其塞舌爾注册代理。

如果存檔地址發生變更，公司須在地址變更起14日內將存檔新地址書面通知其塞舌爾注册代理。

此外，新修訂法案明確了IBC保存會計記錄的期限。即，須在其從事交易或相關交易之業務完成後，保存至少7年。

值得注意的是，無論是股東名冊、董事名冊的存檔，還是會計記錄、會議記錄或董事/股東決議案的存檔，如若塞舌爾IBC違反相關保存規定，則在違反持續期間，每日須支付25美元罰款。

3) 注册辦事處地址

新修訂要求IBC的注册辦事處地址須與其注册代理的地址相同，如二者不同，可在三個月之內進行地址變更，以滿足規定要求。

4) 公共查詢

此次修訂減少了塞舌爾公司注册處可供公眾公開獲取有關IBC登記押記的信息數量。原來，公眾通過法定程序可獲取一家IBC登記押記的發生日期及詳細內容；而現在公司注册處僅提供登記押記的數目，供公眾查看，其他一概不公開。

案例研究——Pre-IPO 中的財稅規劃

案例背景

自2002年進入中國以來，該美國客戶公司在華業務不斷擴大，分支機構擴張至6家，處於高速發展階段。為在未來競爭中更具資本實力，遂打算到香港上市融資，以滿足日益擴大的市場拓展所需。於是，該客戶找到了宏傑，希望我們可以為其提供上市前（Pre-IPO）的財稅調整和整體規劃，以符合香港上市所需的國際會計準則，順利實現上市目的。

宏傑的專業意見

接受客戶委托後，宏傑集團專業人士首先對該客戶公司的財務狀況進行了查閱和評估，我們發現客戶公司的財務處理存在着一些問題：

1) 客戶公司的財務狀況比較混亂，因為其旗下的多家子公司三年來從未合并過財務報表，基本處于一團散沙、各自為政的狀態。

2) 一旦合并財務報表後，該集團存在一筆很大數額的未入賬利潤，倘若入賬，將會導致相應的稅收問題，這成為客戶極為重視的關鍵點。

3) 客戶公司的財務報表都是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制而成，如果到香港上市，需要將合并後的財務報表轉化成符合要求的國際財務報表準則。

4) 除了財務和稅務問題，我們還發現客戶集團旗下的多家子公司性質不一，既有純內資公司又有WFOE。倘若不進行公司架構調整，很難合并財務報表。

宏傑的解決方案

根據上述客戶公司所存在的實際問題，宏傑集團的專業人士和客戶進行了充分的溝通，並為客戶提供了量

身定做的解決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幾個方面：

- ◆ 首先，客戶需對其集團公司架構和股權結構進行評估和調整，以確保各個子公司的財務報表能夠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而進行合并；
- ◆ 其次，核實客戶公司合同的簽訂、項目設計過程、業務往來的會計處理、費用報銷程序以及財稅報表的記賬和編制過程，為客戶提供內部流程上的建議并確保各子公司財務報表符合要求；
- ◆ 然後，根據客戶所提供的財稅憑證、銷售合同、銷售發票與財稅報表交易明細，編制集團合并財稅報表，并出具最終的財稅諮詢意見書；
- ◆ 同時，將以中國會計準則為基礎所編制的集團合并財務報表轉化為以國際財務會計準則為基礎的集團合并財務報表，以符合香港上市需求；
- ◆ 最後也是最重要的一點，作為客戶公司的外部財務顧問，代表客戶公司和負責上市前審計的某“四大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溝通，幫助客戶公司完成相關審計程序。

宏傑的專業價值

在本案中，作為外部的財稅諮詢顧問，宏傑在客戶的境外Pre-IPO中扮演了積極而專業的角色，為客戶提供了一系列有價值的服務：

- ◆ 早在上世紀90年代，宏傑集團便參與了當時的“國有資產轉讓機制”，主要負責把原國有企業的會計結構和標準轉化為符合國際慣例的會計結構和標準。因此，我們在會計準則轉化方面經驗豐富，從而幫助客戶公司順利地符合了香港上市所需的國際會計準則要求。
- ◆ 宏傑不僅幫助客戶理順了財務報表，還就客戶公司合同簽訂、項目設計過程、業務往來的會計處理以及財稅報表編制等方面客戶提供了內部流程上的建議，有助於客戶內部流程和內部會計控制上的規範化操作。
- ◆ 宏傑集團總部位於香港且進入中國內地市場多年，深諳中、港兩地的會計處理方式及商業操作之不同，因此，我們可以在更好地理解客戶需求，處理好兩地會計結構的無縫銜接，并代表客戶與“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就審計事宜進行有效溝通。
- ◆ 不僅如此，憑借超過25年的跨境公司架構規劃和財稅規劃服務經驗，宏傑專業人士還幫助客戶發現了其集團公司架構所存在的問題和不足，從而為客戶提供了增值服務。

宏傑集團董事應邀主講
浙江律協專題研討會

2012年2月24日，宏傑集團董事何文傑會計師與香港聯交所華東區代表韓斌先生，共同應邀，為浙江省律協涉外業務部的律師作專題演講。

其中，何文傑會計師作了關於“香港上市的架構和稅務安排”的專業演講，詳細闡述了中國企業赴港Pre-IPO中的公司架構規劃與稅收籌劃，並通過實際案例與現場涉外律師進行了形象生動的經驗分享。

此次研討會由浙江律師協會涉外與海事海商專業委員會在杭州主辦，是面向浙江涉外律師的專業研討會和培訓講座，吸引了40多位浙江律師界專業人士及3位當地知名企業人士的參與。



宏傑專業人士與浙江律協主辦方合影

右：宏傑集團董事 何文傑會計師

中：浙江律協涉外與海事海商專業委員會主任 王立新律師

左：宏傑集團中國區董事總經理 唐文靜金融工程師

此外，2月23日，鑒於宏傑在香港上市前的公司架構規劃和稅務籌劃方面的專業背景及豐富的操作經驗，何文傑會計師携宏傑中國區董事總經理唐文靜小姐等專業人士，亦獲浙江六和律師事務所邀請為其來自杭州、舟山及義烏各分所的律師進行內部培訓，反響熱烈，深受好評。



右一：六和律師事務所合伙人 陳嗣雲律師

右二：六和律師事務所合伙人 王紅燕律師

右三：宏傑集團董事 何文傑會計師

右四：宏傑集團中國區董事總經理 唐文靜金融工程師

	宏傑香港总办事处	宏傑澳門	宏傑上海	宏傑杭州
地 址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第一座511-512室	澳門新口岸北京街174號 廣發商業中心10樓E座	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愚園路172號 環球世界大廈A座2402室	中國杭州市下城區鳳起路334號 同方財富大廈12樓1210室
電 話	(852) 2851 6752	(853) 2870 3810	(86 21) 6249 0383	(86 0571) 2819 5509
傳 真	(852) 2537 5218	(853) 2870 1981	(86 21) 6249 5516	(86 0571) 2819 5507
電 郵	Enquiry@ManinvestAsia.com	Macao@ManinvestAsia.com	Shanghai@ManinvestAsia.com.cn	JudyLi@ManinvestAsia.com.cn

臺灣客戶免費專線：00800 3838 3800

中國客戶免費專線：400 668 1987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希望以電郵方式收取《逍遙境外》 姓名(中文)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希望介紹我朋友收取《逍遙境外》 (英文)
公司名稱: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電子郵箱:	

請填妥以上表格，郵寄至：上海市靜安區愚園路172號環球世界大廈A座2402室（郵編：200040），或傳真至：（8621）62490383，也可發電子郵件至：Shanghai@ManinvestAsia.com.cn

© 宏傑亞洲有限公司